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府谷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县应急管理局采购系留无人机消防车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系留无人机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6 年 10 月 21 日